

关于转发《贵州省 202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四大文化工程”研究部分专项课题申 报公告》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奋力打造习近平文化思想生动实践地、加快建设多彩贵州文化强省，推进红色文化重点建设、阳明文化转化运用、民族文化遗产弘扬、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研究推广“四大文化工程”，设立贵州省 202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四大文化工程”研究部分专项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面向全国公开申报，现将申报具体事宜转发如下：

一、课题要求

（一）课题名称。本公告课题指南选题名称即为最终立项课题及最终研究成果的名称，申请人可根据选题，按照聚焦重点问题、突出有限目标的原则设计研究问题和内容。（见附件 1）

（二）研究期限。自课题立项通知下达之日起原则上 1-2 年以内完成，其中基础研究、综合研究课题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2 年，应用研究课题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 年。

（三）课题类别与资助额度。本专项课题类别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重大课题最高资助研究经费 20 万元、重点课题最高资助研究经费 10 万元、一般课题最高资助研究经费 6 万元（具体资助经费根据结项等级定）。分两次拨付，立项时拨付立项资助经费，课题结项后再拨付剩余资助经费。课题负责人可任选一类：拨付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所在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办理；直接拨付给课题组，课题组持相关票据到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或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报销；直接拨付给课题组，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按《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鼓励跨学科或多学科整合资源开展综合研究。但申请人要根据“靠近优先”原则和自身前期研究基础，选择一个主学科申报。

（四）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和结项要求。视课题类别、研究内容和任务等，以课题管理合同确定。

（五）其他说明。为了快出成果，对已有大量前期研究成果或完成80%以上的相关成果（未获得其他资助），经专家评估审定后可优先予以立项。

二、申报资格

申请人须具备的条件：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②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③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近五年内无不良科研记录；④课题组成员不得多于6人，且须征得其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⑤全日制在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得领衔申请，但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三、结项规定

课题组须以课题名义完成课题管理合同约定研究任务方可申请结项，未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不予受理结项申请。对逾期未提交结项申请的课题将作撤项处理，课题负责人须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将课题已拨全部资金退回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或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具体退回渠道以课题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一）重大课题结项条件

1. 呈报咨政报告1份以上（含），须获得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获得贵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分管省领导肯定性批示（圈阅除外），且须得到贵州省委省政府组成部门认可采纳（须提供部门的认可采纳证明），取得一定的咨政、社会或经济效益。

2. 发表优秀理论文章2篇以上（含），其中1篇须在《求

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CSSCI 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另 1 篇须在《孔学堂》杂志上发表。

3. 在中央或省级主要媒体上以撰写文章、接受采访等方式宣传推介贵州文化不少于 2 次。

（二）重点课题结项条件

1. 呈报咨政报告 1 份以上（含），须获得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获得贵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分管省领导肯定性批示（圈阅除外），且须得到贵州省委省政府组成部门认可采纳（须提供部门的认可采纳证明），取得一定的咨政、社会或经济效益。

2. 发表优秀理论文章 1 篇以上（含），须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孔学堂》杂志、CSSCI 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3. 在中央或省级主要媒体上以撰写文章、接受采访等方式宣传推介贵州文化不少于 1 次。

（三）一般课题结项条件

1. 呈报咨政报告 1 份以上（含），须获得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获得贵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分管省领导肯定性批示（圈阅除外）。

2. 发表优秀理论文章 1 篇以上（含），须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孔学堂》杂志、CSSCI 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四、申报限定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时间精力从事课题研究，促进多出优秀成果，特对本专项课题申报作如下限定：

申请人只能领衔申请一个专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

成员参与本专项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个贵州省社科规划课题申请；在研贵州省社科规划课题的课题负责人及成员最多参与一个专项课题申请。

在研贵州省社科规划课题负责人，不得领衔申请本专项课题（结项证书落款日期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之前的可以申请）。

（三）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一）（二）条款之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向其他基金项目（课题）提出申请；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提出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其他基金项目（课题）结项。

（四）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

（五）《申请书》中“课题设计论证”部分总字数原则上不超 7000 字；“研究基础”部分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 5 项，与本课题无关的不得填写，合作者需注明作者排序。

（六）课题立项后凡以本专项课题名义发表或出版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均须在显著位置唯一标注“贵州省 202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编号：XXXXX）”字样，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课题）资助字样。

（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本专项课题申请：

1. 无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或前期研究成果与所申请课题无关的。

2. “课题设计论证”明显简单粗糙或存在抄袭情况的。

3. 填报内容不实、弄虚作假，或相关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4. 2021 年 6 月 13 日以来，被终止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省社科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得领衔或参与申请本专项课题；2019 年 6 月 13 日以来，被撤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省社科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得领衔或参与申请本专项课题。

5. 申报单位无科研、财务、审计管理职能部门的。
6. 其他不符合本专项课题申请资格条件的。

五、申报时间及材料

本专项课题实行网络申报，申报人在线申报的同时仍需提交纸质版《申请书》8份，并确保线上线下内容完全一致。申请人需登录“贵州省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平台”(<https://gzpopss.todcy.cn>)，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后下载《申请书》并检查无误后打印提交至科研处。课题申报系统于2024年6月20日零时至7月10日24时开放，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申报人于2024年7月12日前将申请书(见附件2)(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提交至科研处，并将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401856280@qq.com。。

其他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

1. 贵州“四大文化工程”研究部分专项课题指南
2. 贵州省2024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四大文化工程”研究部分专项课题申请书

学术科研处

2024年6月14日